# MAY262022_04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4678977 日期：2022年5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禽类加工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禽类修剪工。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不具有临时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人担保申请合法永久居留。

该申请最初获批，但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存在真正向任何美国工人明确开放的善意工作岗位机会，且申请该工作岗位机会的美国工人是因合法的与工作相关的原因被拒绝。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劳工证上所述的工作要求代表其实际最低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支持文件。申请人请求恢复该申请的批准。经 de novo 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AAO 以 de novo 基础进行上诉审查。见 Soltane v. DOJ, 381 F.3d 143, 145 (3d Cir. 2004)。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见 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完全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为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

1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 基于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获授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 USCIS 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8 C.F.R. § 205.2(a)。USCIS 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拟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给予其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 8 C.F.R. § 205.2(b) 和 (c)。

提交具有充分证明力和可信度的证据，以证明其主张“更可能而非不可能”或“很可能”为真。见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经 de novo 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所提供的工作岗位是向美国工人开放的善意工作岗位机会。我们还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劳工证所述工作要求与某些与劳工证程序无直接关联的其他文件之间的不一致并非实质性的，且不支持认定劳工证上所述的工作要求虚假陈述了其实际最低要求。由于撤销的两项理由均已被克服，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支持上诉。2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上诉获支持。

2 我们认识到审理主任提出了重要但略显推测性的关切。尽管就本签证申请而言尚未充分展开，但审理主任并不被禁止进一步询问、调查或就领事处理或身份调整程序提出问题。见 Matter of 0, 8 I&N Dec. 295 (BIA 1959)（指出移民签证申请并非处理可入境性问题的适当阶段）。